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5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郭紘瑋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16號），
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郭紘瑋前因強盜等案件，遭扣押之IPHONE行動電話1具、現金新臺幣20萬元等物，現因該案已經判決確定，上開物品並未經諭知沒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意旨，案件既經判決確定，全案卷證已移由檢察官依法執行，則其扣押物是否有留存必要，自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，如依該條規定向原審法院聲請發還，即非適法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16號判決無罪，嗣經檢察官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758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確定，業於112年12月1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12年度執

01 他字第3378號執行結案一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
02 參，則該案已自本院脫離繫屬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扣押物
03 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
04 酌。從而，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為無理由，應
05 予駁回。聲請人應改向執行檢察官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09 法官 鄭琬薇

10 法官 梁家羸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洪怡芳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